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三期（I）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产能优势和提升产业链的竞争实力，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宁波大榭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三期（I）项目。具体事项如下：

（1）项目单位：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三期（I）项目，包括 80 万吨/年聚丙烯及配套项目。

（3）建设地点：宁波大榭经济开发区

（4）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聚丙烯 80 万吨

（5）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80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共二条生产线，单条生产线规模为 40 万吨/年，采用 GRACE 公司的 Unipol 气相法技术，本项目已达到国际水平的经济规模。

（6）建设期：2 年

（7）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25.16 亿元（含铺底流动资金）

（9）项目的财务评价：该项目投资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5.34%（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212,725 万元（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5.44 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后）。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投资公司名称：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25 日

3、法定代表人：周一峰

4、注册地址：宁波大榭开发 区东港北路 6 号

5、注册资本：26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丙烯、聚丙烯、氢气的试生产（凭安全生产许可证 正式生产）；其他危险化学品：正丁烷、乙烯、乙烷、丙烯、丙烷的批发（以上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石油制品、化工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陆路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拥有宁波新材料控股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81,157.71 万元，总负债 319,569.5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61,588.15 万元，资产负债率 54.99%。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675.54 万元，实现经营利润 611.74 万元，净利润 545.00 万元。

三、对外投资的背景

（一）在宁波发展聚丙烯产业，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一是实现公司全产业链发展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通过在宁波、张家港等地投资丙烯、聚丙烯项目，初步构建起公司张家港、宁波、连云港三大产业基地相互配套的战略布局，奠定了公司未来在丙烯、聚丙烯产业的领先地位。有利于公司在丙烯、聚丙烯产业形成规模和区域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未来聚丙烯产能的调节与平衡，可以有效抵御未来市场原材料供给、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变动的风险因素，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

二是理顺内部管理体制，有利于项目的投资管理，形成以丙烯、聚丙烯为主体的一体化生产装置，有利于建成投产后的生产管理。新增项目的投资，可以有效发挥丙烯、聚丙烯产能联动优势的发挥，保证丙烯装置的产能调节与平衡。

三是通过合作引进最新的聚丙烯技术，在三大产业基地之间，合理构建产品结构，按照市场需求，形成不同层次的聚丙烯产品线，为项目的开展和未来的市场竞争优势，提供了坚实的生产、技术保障。

四是通过丙烯、聚丙烯一体化投资，可以为下游项目提供优质、廉价的基础原料，有效推进产业链进一步延伸，有效带动宁波区域石化产业的发展和结构优

化，为地区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五是充分利用“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仓储能力，充裕的码头进出口能力，在保证项目的原料保供的基础上，为公司大规模介入宁波清洁能源市场业务提供物流保障。

（二）该项目投资具有良好的产业背景和市场前景

1、新材料产业列入国家“十三五”战略新兴产业之一，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必将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本项目为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三期（I）规划扩张项目，可有效增强原产业市场地位和话语权，促进以产业链条为纽带、以产业园区为载体的现代产业集群的发展。本项目响应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的号召，依托并服务于港口经济圈，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要求。

2、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树脂，具有密度小、无毒、易加工、抗冲击、抗挠曲以及电绝缘性好等优点，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家用电器、电子、包装以及建材家具等各领域。聚丙烯以其优异的性能被应用于国民经济各部门，是我国增长最快的化工产品之一。2016 年我国聚丙烯消费量达到 2088.07 万吨。长期以来我国聚丙烯主要来自于炼油工业，由于受我国炼油工业发展制约，每年均需要大量进口以弥补国内产品的供给不足。

消费需求的持续增长是聚丙烯扩张的基础，聚丙烯在我国主要用来编织制品、纤维制品、BOPP、CPP 薄膜、注塑和管材，这些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家用电器、电子、包装、建材等与民生息息相关的领域，消费能力的增长与聚丙烯的整体需求状况直接相关。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不断提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加，消费能力的持续增长将成为聚丙烯销量扩张的坚实基础。

技术进步是聚丙烯扩张的基础，随着聚丙烯生产技术的不断升级，新型高端聚丙烯产品在流动性、耐高温、透明度、强度及抗冲击力等方面的性能不断增强，使得聚丙烯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展，技术含量越来越高，

替代进口是聚丙烯扩张的新动力。目前我国的高附加值聚丙烯产品存在结构性供给不足的问题，需要大量进口。随着国外先进聚丙烯生产工艺的引进，我国国产聚丙烯生产水平将不断提高，产品将能适应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逐渐替代

进口产品，实现整体产能的扩张。

3、在北美页岩气革命的大背景下，丙烷、丁烷等轻质烷烃资源的国际供应量大幅度增长，且价格低廉。在此基础上，利用先进、环保的丙烷脱氢技术生产丙烯、聚丙烯，与现有的各种生产技术路线比较，最具有环保性和综合成本竞争优势。为此，公司在国际资源掌握、远洋物流、码头方面进行了战略布局，并正在按照计划稳步实施，从而，为公司张家港、宁波、连云港三大石化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为项目投产运营且保持持续市场竞争力提供有效的保障。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和影响

（1）上述项目投资建成后，公司的整体规模、业务结构、市场竞争和盈利能力等，均将实现质的变化。公司所拥有的丙烯和聚丙烯生产能力将跃居国内领先的地位，成为规模优势明显的国际一流丙烯、聚丙烯生产商，对区域经济的发展产生积极的贡献，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升级转型的目标。

（2）上述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发展前景广阔，经济效益良好。公司本次计划投资的丙烯、聚丙烯及下游项目，一是与国际一流的技术供应商合作，采用国际领先的技术、工艺，与同类项目比较，具备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优势；二是丙烯与聚丙烯一体化投资，可以有效的控制投资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综合成本优势明显。为此，项目实施可为本公司的战略转型和产业链延伸搭建良好的产业发展平台，为公司的产业升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增强奠定基础。

（3）上述项目有利于公司资产综合优势的充分发挥，公司将从源头整合丙烷、丁烷的国际采购、物流、仓储和第一港优势，掌握国际资源，在保证丙烷原料的稳定供应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国际贸易和国内销售的市场竞争力；以丙烷到丙烯、聚丙烯及下游产业等基础石化产品为核心，形成比较完善的丙烷和丁烷综合利用产业链，全面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综合效益。

（二）风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项目所需原材料丙烷为石油的衍生产品，其价格变化趋势与石油价格变动关系较大，其价格因受国际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原材料采购成本及经济效益。因此，公司将采取与生产商直接签订长期合约、搭建国际物流平台、积极扩展国际贸易、

综合运用国际市场工具等方式，建立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形成具有竞争力的定价模式，充分发挥本公司第一港优势、合理的库容结构和布局，在保障项目原料供应的基础上，控制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为项目的运营提供保障。

（2）技术风险。项目将采用了国际最先进的技术与设备，公司目前已经投产和在建的项目，可以为项目的建设提供大量的经验积累和技术基础。但聚丙烯技术与工艺等，不仅项目投资大，而且涉及工艺、设备复杂程度高，技术含量高，对技术全面掌握及熟练掌握需要一个过程，依然存在一定的技术难度。

（3）市场风险。从目前情况看，该项目产品聚丙烯市场需求大、前景好；但从产品性质看，对下游产业发展有一定依赖性（为下游产业提供原料），对市场的开拓、客户网络的建立、健全需要一个过程。同时，由于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该产品属于大宗化工原材料，受整体经济景气度和国家行业政策影响较大，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存在项目建成后的市场效益变化等不确定性。

（4）财务及投资风险。本次项目的总投资较大，建设周期长，公司将根据市场及资金筹措情况，分期逐步实施。如果未来市场出现变化，可能会出现项目建设计划调整或延期；如果项目投资建设期延长或未来市场出现波动，可能导致未能实现预期的投资回报，这都将对本公司的财务和融资产生一定的成本压力。对本次项目投资成本和效益预计等，均基于当前市场原材料成本、产品价格和税收政策基础上进行的测算，不代表公司对于未来业绩的任何预测和承诺，未来实际投资额和收益情况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其他事项

（1）为提高决策效率，加快项目推进速度，董事会同意对“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授权，授权其决定与本次项目有关的审批、建设、投资和实施等事项，该项授权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项目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4）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公告项目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